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具体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管理证件；

- (五)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六)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七)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负责审核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调查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送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在复核通过并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核查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

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董事会发现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或者公共媒体出现关于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的，应当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的核查结果，应当包含相关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披露义务，担保合同或文件是否已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印章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核查义务的，可以采用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担保登记记录，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等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查证，及时回复，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

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其他部门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